

浅谈矿山企业地测机构 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

曾 广 辑

(江西省吉安地区矿产资源管理局)

摘要 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应着重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对开采设计的监督管理；二是加强“三率”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矿产储量的管理；四是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五是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六是做好生产勘察工作；七是宣传、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八是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报表制度，协助矿管部门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不仅是各级矿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也是各矿山企业地测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国务院《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矿山企业的地质测量机构是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并赋予其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方面的四项基本职责：做好生产勘探工作，提高矿产储量级别，为开采提供可靠地质依据；对矿产资源的损失、贫化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进行监督；对矿山企业的矿产储量进行管理；对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及其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并可越级上报。

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应紧紧围绕这四项基本职责，在对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方面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对开采设计的监督管理

开采设计包括矿山建设的总体设计、扩建、改建设计，中段或采区设计，年、季、月度采掘计划或方案。矿山设计必须建立在可靠的地质资料的基础上。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必须对开采设计进行检查监督，对不利于综合利用和保护资源的设计提出改进建议，对于没有可靠的地质资料或没有批准的开采设计，要督促本企

业补作设计或补做地质工作。

矿山的开拓、采准、采矿工程和回采，必须按批准的开采设计施工。矿山企业地测机构有责任纠正和制止不按开采设计施工的行为，同时，要督促各生产单位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建立生产班报表和有关生产台账，并及时绘制有关图、表，对施工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资源的损失和浪费。对于不按设计施工、随意丢弃工业矿体、乱采滥挖的行为，除了及时制止和向企业领导报告外，必要时可越级向矿业主管部门、矿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三率”的监督管理

“三率”（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指标是衡量矿山企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高低的重要考核指标。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应敦促本企业把“三率”管理列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的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对各个矿种的“三率”要求，并结合本矿山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条件，制订合理的“三率”指标和考核办法；把“三率”指标的考核纳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落实到各个生产班组，并建立定期检查、考核制度。

矿山企业地测机构要随时掌握生产进程，在采、出矿过程中，加强矿石损失和贫化的管

理,建立矿石损失、贫化的定期测量、检查制度,作好原始记录,及时发现和分析造成非正常损失、贫化的原因,提出降低非正常损失率和贫化率的合理化建议。

矿产资源的开采,受地质条件、开采技术条件、技术装备、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众多因素的制约。矿山企业地测机构特别要监督检查在采矿过程中是否做到了贫富兼采、厚薄兼采、主采矿产与共、伴生有益矿产兼采,防止因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采富弃贫、采厚弃薄、采主弃副、采易弃难的短期行为。要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引进、推广先进的采矿技术,提高开采回收率,降低矿石损失率和贫化率。

对于有选矿厂的矿山企业,要经常做好原矿、精矿、尾矿品位的检测,监督检查选矿厂是否按设计的工艺流程生产,选矿回收率是否达到了设计指标,是否做到了综合回收。并根据矿石类型的变化,及时提出改进选矿工艺流程的建议,引进、推广先进的选矿方法、技术,提高选矿回收率。

三、加强矿产储量的管理

矿产储量是确定矿山规模、服务年限、进行开采设计的主要依据。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和开采,必须以批准的矿产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矿山企业地测机构要对本企业年、季、月度采出储量、损失储量和矿山生产、生产勘探过程中确定的新增、减储量、转出储量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储量动态管理制度;特别要加强对非正常损失储量的管理,建立储量消耗和新增、减储量、非正常损失储量的台账。当损失储量超过设计标准时,要检查分析原因,提出降低非正常损失储量的建议。

报销矿产储量,应当经矿山企业地测机构

检查鉴定后,由矿山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正常报销的矿产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审批;属非正常报销和转出的储量,由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同一采区应当一次申请报销的矿产储量,不得化整为零,分几次申请报销。

矿山闭坑前,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必须检查是否尚有可采矿产储量。残留的矿体和部分保安矿柱可以复采的,一定要复采回收。未经矿山地测机构检查验收,且报销储量、闭坑申请尚未批准以前,不得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采矿工程。

四、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由于我国矿产资源的主要特点之一是贫矿多、富矿少,共、伴生矿产多,单一矿种少。因此,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注意综合回收利用,避免采、选矿单打一,丢弃、浪费矿产资源;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对采矿的废石、矸石、选矿后的尾矿、暂时不能利用的低品位矿石,要集中堆放管理,以便二次回收利用。矿山企业地测机构要认真研究本矿山矿产资源特点,通过引进、推广先进的采、选矿技术,拓宽废矿、尾矿、低品位矿石的利用途径,提高矿产资源的利用率。

五、对矿山企业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目前,我国大多数矿山企业采、选矿产生的废水、废石、尾矿等污染环境严重,造成水土流失、森林毁坏、污染农田和水源,破坏生态环境。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必须加强对本企业废水、废石、尾砂等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敦促本企业采取防止污染的有效措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新建矿山企业要在建矿设计

的同时制订环境保护措施；在建和生产矿山没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补做工作；露采矿山还要制订土地复垦计划，防止水土流失。对于严重污染环境，而又长期不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的矿山企业，地测机构有权向企业领导提出整改的建议，并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矿管部门反映情况。

六、做好生产勘探工作

由于在建矿前的地质勘探过程中，受勘探工作程度和控矿工程密度的限制，对矿体的圈定与矿体的实际变化情况之间允许有一定的误差：为了有效地指导矿山开采，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必须经常深入采场，观察、记录矿体的变化情况，做好生产勘探工作，提供与矿体实际情况更接近的地质资料，指导开采施工。同时，通过生产勘探，发现和查明新的矿体及影响矿产开采的地质构造，增加矿产储量，提高矿产储量级别，提高矿山经济效益，延长矿山生产年限，通过生产勘探进一步查明矿体的赋存状态、矿石类型的变化，指导矿山改进采、选矿工艺。另外，还要努力开展矿区外围地质工作，寻找新的矿体，为扩大矿区范围，扩大矿床规模作贡献。

七、宣传和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

矿山企业地测机构负有宣传和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的义务，尤其要监督检查本企业对本企业《矿产资源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本企业违法开采、越界开采、掠夺性和破坏性开采行为要坚决制止，并及时向矿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提出处理意见；对相邻矿山企业越界开采、争抢资源、滥采乱挖行为予以劝阻，必要时向矿管部门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反映，协助矿管部门正确处理采矿纠纷，整顿矿业秩序，协调矿业关系。

八、认真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报表制度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是矿管部门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料。矿山企业地测机构要做好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填报统计报表，并保证报表质量。同时，还要积极提供矿管部门要求搜集的其它有关资料，协助矿管部门对本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总之，各矿山企业地测机构、地测人员都必须牢记自己的职责，理直气壮地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责任，促进本企业快步走上“依法办矿、科学采矿、安全生产”的轨道，为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综合利用作贡献。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